

院人字〔2019〕18 号

新乡学院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 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 号）、《关于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75 号）和《新乡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推荐评审实施方案（试行）》（院人字〔2019〕15 号）、《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9〕14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坚持以人为本，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优化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完善评审制度，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进一步调动并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人才师资队伍全面、分类发展，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科学激励；导向引领，追求卓越；坚持标准，公开公平。

三、组织实施

（一）领导机构

1. 成立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职称改革和评审工作。

2. 成立职称工作基层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基层职称申报人员的晋升情况统计、政策宣传、材料查验、资格审查、民主测评、评议推荐和相关问题处理等工作。

（二）评审推荐组织

1.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委托人事处全部聘请校外专家组建新乡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

下简称高级评委会)，委托人事处由学校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校内专家组建新乡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分别负责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2. 高级评委会由 25 人及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7 人。中级评委会由 21 人及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3 人。各级评委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3. 成立职称工作基层推荐小组。成立教学学院（部）及思政辅导员、社会系列等职称工作基层推荐小组，负责组织基层单位职称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择优推荐工作。

（1）各教学学院（部门）基层推荐小组由党政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不少于 7 人组成(高级职称不足的单位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外聘专家)，其中，学科（学术）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骨干要占一定比例，原则上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监督员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或监察处派人对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全程监督。

（2）思政专业辅导员（就业指导）、社会系列等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 7 人。监督员由监察处派人对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全程监督。

（3）基层推荐小组成员名单须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受理对象与评审（聘任）范围

（一）评审对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我校在岗在编、在岗校内编制和人事代理人员均可申报职称评审（聘任）。人事代理人员由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审核档案后，方可参加我校的高校教师（含实验）系列的自主评审或社会系列的委托评审。校内编制、人事代理人员的评审条件、评审指标、评审（聘任）程序等参照学校在编人员执行。

（二）评审范围

列入本方案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包括高校教师、实验、工程、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出版、图书资料、档案和卫生系列。高校教师（含实验）系列由我校自主评审，其他系列均由我校委托省内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评审标准

（一）申报高校教师（含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新乡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9〕14号）文件执行。

（二）申报思政专业辅导员，按照上级和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三）申报社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要委托评审的，评审标准遵照河南省职改办印发的最新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六、职称评聘岗位职数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情况，2019 年拟聘岗位职数如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2019 年拟聘岗位数	14	45	60

七、评审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相关部门职责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等方面由相关部门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或审核意见。

1.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等方面由组织部、宣传部进行考核。

2. 教师职业行为、课堂教学质量、水平和效果等教风方面由教务处进行考核；教学业绩（含指导大学生竞赛）由教务处组织审核认定。

3. 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学术风气由科研处进行考核；科研业绩由科研处组织审核认定。

4. 创新引飞导师、申报思政专业辅导员（含大学生就业指导）人员由学工部进行综合素质考核。

5. 申报社会系列职称人员由人事处会同申报人员所在基层单位进行综合素质考核；申报人员材料完整性及规范性等综合审查由人事处负责。

6. 评审系统填写 500 字的其他突出业绩证明材料由各单位公示后审核认定。

（二）工作要求

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南省职称评审政策规定。申报材料审核认定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申报人员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须签订“纪律承诺书”，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履行保密责任。

八、有关说明

（一）关于职称申报的时限

1. 申报人员的年龄的计算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比如，有聘任要求的，2019 年申报高、中级职称且任职年限要求 5 年以上的，应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现职称，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聘任。任职年限要求不同的依次类推。

3.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取得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

4. 新进人员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须具备担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评审条件，并在我校工作满二年，满二年的计算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于转换系列或专业申报

1. 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同级转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包括系列变动和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评聘结合的系列需职务聘任后方可同级转评。转岗后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2. 高校教师内部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文、理工科之间转换岗位和医学、外语、体育、艺术等特殊专业需同级转评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关于优化初级职称评价方式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初级职称全部实行初聘、考试或者考核认定的方式，不再组织评审。初聘和考核认定类职称均实行网上办理。

（四）关于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根据省通知要求，2019 年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在评审结果公

示无异议后，须按要求填报“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具体事宜届时再行通知。

九、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职称工作部署：学校评审方案经省教育厅、人社厅批复后，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及职称申报人员会议，传达省职称文件精神、下发我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动员部署我校的职称工作。

（二）正式报名、资格审查：12月11日（周三）至13日（周五）个人根据申报、评审条件自主选择类型申报；基层推荐小组接受正式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个人申报类型审查通过后不再更改。

（三）上报合格申报人员名单：12月13日（周五）基层推荐小组报人事处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

（四）学校综合考核：12月16日（周一）至18日（周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风气、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及资格复审，复审通过人员通过网上申报个人信息。

（五）民主考核、基层推荐：12月19日（周四）各基层推荐小组进行民主考核、综合评议，并向学校分级分类型排序推荐人选。

（六）基层公示推荐结果：12月19日（周四）至23日（周一）基层推荐小组公示推荐人选排序结果及评审材料。

（七）基层上报推荐结果：12月24日（周二）基层推荐小

组将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报送申报正高人员外审材料。

（八）学校审核评审材料：12月24日（周二）至26日（周四）职能部门审核评审材料。人事处审核资格内容，教务处审核教学业绩，科研处审核科研业绩。

（九）人事处接收业绩材料：12月27日（周五）至31日（周二）各基层推荐小组统一报送推荐人员业绩材料。

（十）材料展示：2020年1月2日（周四）至8日（周三）学校公开展示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并网上公示申报人员《评审简表》。

（十一）组织评审：2020年1月11日（周六）至12日（周日）评审会评审。

